

附件 6:

唐山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2-15 项问题) 整改验收情况公示

唐山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12-15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通过我单位验收,现予公示。

整改问题

开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以来共发现房屋建筑、道路施工扬尘问题 144 个,均未依法处罚;古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以来发现施工工地扬尘管控问题 96 个,仅处罚 1 个;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以来发现扬尘污染问题 68 个,仅处罚 5 个,特别是先后 9 次发现龙山帝景项目存在裸露土未苫盖或苫盖不严问题,仅立案处罚 1 次;3 次发现金鼎中心项目存在裸露土未苫盖或苫盖不严问题,均未处罚。开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建立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制度,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应用监控监测系统对施工扬尘进行实时数据监控及超限监管,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鸿坤书园项目工地 PM10 超标问题查处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

开平区已对 144 个问题中应该立案的 98 个问题进行了立案处罚,处罚金额 228 万元。对 8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对渭南市边腾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山东伟之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两家施工企业列入黑名单。开平区住建局已经建立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制度。古冶区对 96 个问题中应该处罚的 43 个问题进行处罚,处罚资金 61.26 万元,对 6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对遵化市西下营乡明远劳务队、滦州市林志成施工服务队 2 家施工企业列入黑名单。滦州市对 68 个问题中应该进行处理的 25 个问题进行了处罚,包

核查验收情况

经核查验收,已整改完成。

括龙山帝景、金鼎中心两个项目，处罚金额 34 万元。对 6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建立监控监测系统的管理制度，应用监控监测系统对施工扬尘进行实时数据监控及超限监管。丰南区对鸿坤书园项目工地 PM10 超标问题予以立案，对该项目施工单位中至百恒建筑工程集团处以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中至百恒建筑工程集团于 2 月 23 日缴纳罚款，已结案。对 2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公示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